

**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设立国创智能矿山装备研究院（洛阳）有限公司**  
**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设立国创智能矿山装备研究院（洛阳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设立合资公司能够整合各方的资源，凝聚各方技术优势和运营经验，发挥协同效应，也顺应了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的发展趋势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各方按出资比例持有股权，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林钢、李贻斌、尹田

2022年10月14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国创智能矿山装备研究院(洛阳)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林钢:



李贻斌:

尹田: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国创智能矿山装备研究院（洛阳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林钢：

李贻斌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ibi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尹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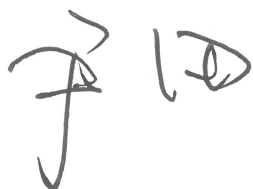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国创智能矿山装备研究院(洛阳)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林钢:

李贻斌:

尹田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Tia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